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不超過20,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及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之虧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約15,16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約3,651,000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能予以調整。本集團之實際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

有所差異。有關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而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刊發。於本公司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黃智穎先生及唐家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